

西安市碑林区经济贸易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2023年度碑林区经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碑林区政府网站上查阅下载。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23年,区经贸局按照《条例》和省、市、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强化制度建设为重点,从根本上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稳定、长期的保证,同时根据自身特点,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我局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计17条。其中,涉及机构概况3条,包括部门职能、领导介绍;涉及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涉及财政公开4条,包括2023年部门预算(单位预算)、2022年部门决算(单位决算)方面的信息;部门通知公告2条;政务承诺公开信息7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工作动态公开不及时。在重大工作动态方面，信息

公开信息不够及时，出现迟滞、空白的现象。二是公开信息不够严格细致。在提交审核的信息中，因图片格式、文字叙述等原因被退回 3 条，出现了反复修改的情况。今后，我局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配齐专业骨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不断明确职责，责任到人，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定具体任务，把握时间节点，不断使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碑林区经济贸易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碑林区经济贸易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